

2025年周至县村级文化活动器材采购(二次)

采购合同

签订时间:2025年12月2日

供货合同

甲方：西安市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乙方：陕西庆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的原则，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，就购置文化器材有关事宜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一、合同内容见附件

二、合同价格

1、合同总价款为：人民币¥210680.00元。（大写：贰拾壹万零陆佰捌拾元整）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设备供应费、运输费（含保险费）、及其它费用。

3、合同总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1、整套设备由乙方负责运输。

2、支付方式：银行转帐。

收款名称：陕西庆泰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账 号：809011540000019834

开 户 行：西安银行长安南路支行

3、结算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
（小写：10534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）；
完成项目供货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.00%（小写：105340.00
元，大写：壹拾万伍仟叁佰肆拾元整）；

四、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执行

(二)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按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执行

五、交货条件

1、交货地点：西安市周至县文化和旅游体育局

2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，完成交货。

六、运输

1、运输由乙方负责，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，包括从设备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仓储费、保险费等。

2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，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。

七、质量保证

乙方所供设备必须执行下列条款：

1、选用的设备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性能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全面满足甲方要求。

2、设备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，确保整个设备达到最佳使用状态。

3、各种设备具有良好的外观，适合各种场所的使用。

4、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免费保修 12 个月。

八、售后服务

1. 12 个月质保，全国联保。

2. 开具正规税务发票。

九、技术与服务

1、技术资料：

1-1、产品合格证；

1-2、产品使用说明书；（中文）

十、违约责任

1、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2、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甲方要求，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产品或设备，提高技术，完善质量，否则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，同时按《政府采购法》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3、交货期每超过一天，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5 %。

十一、验收

1、设备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，甲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对设备进行外观验收、确认设备的产地、规格、型号和数量。

2、验收依据：

2-1、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2-2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。

十二、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甲、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；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（一）种方式解决；

（一）提交西安市周至县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二）依法向周至县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三、其他事项

- 1、甲、乙双方对合同进行确认，并共同执行合同。
- 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- 3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各执贰份。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后，自动失效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。

甲方：周至县文化和旅游局
(盖章)

地址：周至县二曲街道老城东街45号
负责人(签字)：



乙方：陕西庆泰文化艺术发展有
限公司(盖章)

地址：西安市解放路318号
负责人(签字)：



账号：26165101040004563

开户银行：周至县农行幸福桥分理处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

账号：809011540000019834

开户银行：西安银行长安南路支行

日期：2025年12月2日